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5-10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64）。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59.33 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5,646 股至 1,011,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521,740 股的比例为 0.38%至 0.7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公司回购实施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62），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2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最高成交价 42.1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5.3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3,454.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422,25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8%，过户价格为 18.18 元/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1元认购1份，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5,856,505份。其中，拟首次授予167人，首次授予份额合计23,124,960份；预留2,731,545份，预留份额由公司于胜利先生代为持有并先行出资垫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856,505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纳认购的资金总额为25,856,505元。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166人，缴纳认购资金22,525,020元；由于胜利先生代为持有并先行出资垫付的预留份额实际认购出资款3,331,485.00元（含3名首次授予员工放弃认购的经管理委员会决定转为预留份额的出资款599,940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12号）。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2,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8%，过户价格为18.1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1,422,25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另外，核心员工于胜兵与实际控制人于胜利系兄弟关系，核心员工鲍安雨与监事张素静系夫妻关系，以上 12 名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回避表决，均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中的提案权、表决权，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关联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